

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

幸福晨飽早午餐及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使弱勢家庭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領先全臺各縣市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等5類學生。

本補助是社會補助而非法定權益福利，目前全國僅有本市全面性自國小到高中職的協助弱勢學童早餐。為讓幸福晨飽計畫能確實幫助有需求的弱勢學生，本計畫採申請審核制，辦理方式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家長自我評估確實有早餐需求者，填寫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詳見背面)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內容核實評估，通過者始核予餐點協助。如為家庭突發因素或家境困難(無法拿到相關補助證明，需請導師填寫導師評估表)之學生，學校隨時可受理申請及審核，以即時提供孩子必要之協助。

另外，為使「經濟弱勢家庭」及「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補助標準視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由國教署另依109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給予補助。

即日起109學年度下學期早午餐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於110年2月26日前，將申請表送交導師處提出申請(申請表亦可至學務處領取)；為維護貴子弟相關權益，請勿逾期，否則視同放棄。

敬祝 闔家平安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敬上

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1.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無正當理由，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以符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目的。
2.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
3.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轉讓或丟棄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
4.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

**新北市實踐國小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生早午餐、代收代辦費補助
申請書暨審核表【粗框內請家長填寫】**

就讀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表單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年 班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址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班級：_____；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填寫申請資格和項目				
申請資格：(不須附證明)		申請項目：(共有 3 項，請務必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身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		1. 早餐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2. 午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若不申請午餐補助且在校用營養午餐者，則須繳交午餐費)		
(須附導師評估表，如附件)		上述其中一項勾選不申請者，請填下方【自願放棄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早/午餐費/代收代辦費		3. 代收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書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家長簽章 (_____)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審核結果： 准予申請補助 不予申請補助，原因：

補充說明：

- 早餐補助：以早餐券形式發放，為新北市獨有的福利，只能前往全家便利商店領取特定項目的餐點，早餐券有使用期限，應每日兌換，無正當理由，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經學校第 2 次勸告後仍未改善，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早餐券依實際到校上課日每月發放一次，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若發現有轉售、轉讓或丟棄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
- 午餐補助：市府依實際用餐日數，每餐補助 50 元。補助款項直接支付給午餐廠商。
- 依教育局規定，本早午餐補助為申請審核制，經申請且審核通過可補助一學期上課日(110 年 2 月~110 年 6 月)，下學期若有需求，需再重新提出申請。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早午餐補助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學生家長)由於家境良好或基於便利性與責任性的考量，特此聲明放棄本學期之下列補助(請勾選)：

自願放棄早餐券

自願放棄午餐補助

家長簽名：

1 1 0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學校留存 3 年】 *請於 2/26(五)放學前交給導師簽章，由導師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導師：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新北市實踐國小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生早午餐無力繳交暨代收代辦費補助 導師評估表**

學生資料	年 班 姓名：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一、 家庭 狀況	<p>1. 父母婚姻狀況：</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已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皆歿
	<p>2. 學生的主要照顧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生 活 狀 況	<p>3. 父母工作情況：</p> <p>(1) 平均年收入：約_____萬</p> <p>(2) 工作性質：<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u>食的方面</u></p> <p>1. 平日食用早餐來源：</p>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吃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早餐店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2. 家中晚餐供應狀況：</p> <input type="checkbox"/> 自煮 <input type="checkbox"/> 外食(餐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時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 生 活 狀 況	<p><u>生活觀察</u></p> <p>1. 生活供應狀況(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約_____元/週) <input type="checkbox"/> 昂貴裝飾品 <input type="checkbox"/> 奢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出入遊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 住宅型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狀況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狀況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3. 早餐券有兌換異常情形(可複選，新接班級若不知可不選)：</p> <input type="checkbox"/> 屢催不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每天兌換(約_____天兌換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總在截止月份集中兌換(集中或異常兌換資料由教育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大量兌換請同學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_____) <p>4. 其他特殊狀況描述：</p>
	<p>導師經過親師溝通後，欲為學生申請(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補助(早餐券)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補助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_____</p>

請導師就實際訪視所知及平時觀察填寫本表，上述問題未能得知者免填。

* 請於 2/26(五)放學前連同-申請暨審核表交給導師，導師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感謝您！